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
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
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截至2016年5月1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东方集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东方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东方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东方集团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6,805,374.00元，根据东方集团2015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号）核准，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93.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方集团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详见报告附件1）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9,056.0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3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57,366,24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东方集团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亿零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东方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亿壹仟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90,560,87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零伍拾陆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419,439,125.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亿壹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东方集团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805,374.00 元，已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27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857,366,24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东方集团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东方集团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

公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无形资 产	净资 产	其 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 资本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9,309,850.00	2,480,355,003.50					2,480,355,003.50	339,309,850.00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2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86,000,000.00	628,660,000.00					628,660,000.00	86,000,000.00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4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0	438,600,000.00					438,600,000.00	60,000,000.00
	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5 号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135,430,000.00	989,993,300.00					989,993,300.00	135,43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申万宏源富利 1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6,703,146.00	779,999,997.26					779,999,997.26	106,703,146.00
	申万宏源富利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6,703,146.00	779,999,997.26					779,999,997.26	106,703,146.0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华鸣定鑫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904,474.00	1,015,391,704.94					1,015,391,704.94	138,904,474.00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特定多客户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82,079,343.00	599,999,997.33					599,999,997.33	82,079,343.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5 月 18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赢 1 号 2 期特定多客 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430,916.00	989,999,995.96					989,999,995.96	135,430,916.00
合 计		1,190,560,875.00	8,702,999,996.25					8,702,999,996.25	1,190,560,875.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

公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6,805,374.00	100.00%	1,666,805,374.00	58.33%	1,666,805,374.00	100.00%		1,666,805,374.00	58.33%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0,560,875.00	41.67%			1,190,560,875.00	1,190,560,875.00	41.67%
合 计	1,666,805,374.00	100.00%	2,857,366,249.00	100.00%	1,666,805,374.00	100.00%	1,190,560,875.00	2,857,366,24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发[1992]第 417 号文批准对原东方集团进行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300001000052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变更前，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805,37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66,805,374.00 元。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0,560,875.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2,857,366,249.00 元。

二、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东方集团“股本”人民币 1,190,560,8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419,439,125.00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审计及评估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09,000.00
律师费	黑龙江国脉汇通律师事务所	2,260,996.29
承销及保荐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29,999.96
验资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合计		92,999,996.25

四、审验结果

1、东方集团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0,029,999.96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8,612,969,996.29 元汇入东方集团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 10:20 时	东方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 行	010900121310801	6,612,969,996.29
2016 年 5 月 18 日 10:00 时	东方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2,000,000,000.00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解释权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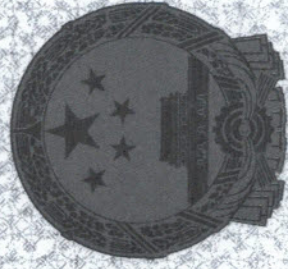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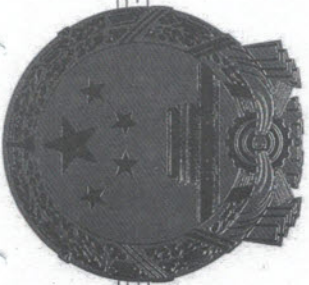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九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Full name 高世茂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7-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317407056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401022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4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4日
 Year Month Day

